

431

# 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565260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566315  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30062520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中華路五段四二〇巷八公尺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美山段五七二—一  
地號等二十八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·一八〇七七五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 
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九七七二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地用科）

# 部長 蘇嘉全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